

【案例评述】

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

包括被收购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

2008 年 11 月，中国证监会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，对 A 期货经纪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 A 公司）董事长 D 先生因内幕交易没收违法所得 15 万元，并处以 15 万元的罚款，对 A 公司副总经理 Q 女士因内幕交易没收违法所得 7.5 万元，并处以 7.5 万元的罚款。本案处罚的是上市公司高管以外的人员

知悉并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。现将有关案情摘要如下。

一、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

2006年7月10日，中国Z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Z投资）召开股东会，决定对Z投资所属的期货分支机构进行增资扩股，其中包括A公司；A公司增资扩股时，新投资人可以成为控股股东；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班子负责上述决议的执行。

2007年4月21日，Z投资董事长向J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J股份）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长的授权代表提出建议，由J股份收购A公司。4月22日，二人详细讨论了收购A公司事宜，当天基本确定由J股份收购A公司，并决定对A公司进行尽职调查。

2007年4月27日，双方指派Z投资常务副总裁带领J股份董秘和一名审计人员到大连对A公司进行尽职调查。尽职调查人员与时任A公司董事长D先生、副总经理Q女士进行了接触，为保密起见，仅告知他们此行的目的是一家拟收购A公司的投资公司做尽职调查，未告知他们拟收购方是J股份，也未告知他们J股份方面尽职调查人员的身份。4月30日尽职调查结束后，J股份方面的尽职调查人员离开大连。5月11日，J股份申请停牌；5月14日，双方签署收购协议，由J股份受让A公司90%的股权；5月16日，J股份发布了

收购公告并于当日复牌。

二、内幕信息知悉过程

2007年4月27日，Z投资的常务副总裁带领J股份董秘和一名审计人员到A公司做尽职调查，后与D先生一起吃饭，未向D先生介绍来人的身份，但由于事先为来人订酒店，D先生知道了两位来访人员的名字；第二天，D先生出于好奇，在办公室通过上网搜索得知来人是J股份的董事会秘书。

2007年4月28日，在A公司的会议室，Q女士与Z投资的常务副总裁、J股份董秘和审计人员一起开会，会议未作记录，仅介绍来人是一家非常有实力的公司，做尽职调查的目的没有说，是参股还是控股也没有说。

2007年4月29日，D先生找到Q女士，说他在网上搜索得知，来人是J股份的董事会秘书。

2007年5月初，D先生曾给Z投资的董事长发过一个短信，大致说D先生认为J股份缺乏足够的实力，希望选择更适合A公司的投资者。因D先生提到J股份的名字，Z投资的董事长感到十分诧异：由于拟收购方是上市公司，Z投资的董事长一直在保密状态下与对方洽谈，不知D先生从何处得到了消息，所以没有正面回答。

三、买卖股票的情况

2007年5月10日，D先生看到J股份的股票技术图形突破了，Q女士也正好在D先生办公室，均觉得走势比较好，

就决定买一些 J 股份的股票。D 先生于 5 月 10 日买入 J 股份 20,000 股，5 月 21 日卖出，实际获利 15 万元。Q 女士于 5 月 10 日买入 J 股份 10,000 股，5 月 21 日卖出，实际获利 7.5 万元。

评述：本案中，J 股份收购 A 公司这一事项，属于《证券法》第 67 条第 2 款第 2 项规定的“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”。该事项在 2007 年 5 月 16 日公开以前，构成了《证券法》第 75 条第 2 款第 1 项规定的内幕信息。D 先生通过接待 J 股份的尽职调查人员、配合尽职调查工作、上网搜索尽职调查人员真实身份等途径，获知了 J 股份准备收购 A 公司的消息，并在其办公室将这一消息告诉了 Q 女士。

D 先生、Q 女士在知悉该内幕信息后、内幕信息公开以前，较大量地买入 J 股份股票，构成了《证券法》第 202 条“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或者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，在涉及证券的发行、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的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开前，买卖该证券”的行为。

现行证券法律法规中，除依据《证券法》第 74 条第 1 至 6 项规定的“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”外，证监会还可依据该条第 7 项的规定，规定其他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。

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40 号）第 4 条规定了“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，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

泄露该信息，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”，将内幕信息的知情人扩展至“任何知情人”。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第3条还明确规定“对于正在筹划中的可能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事项，上市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交易对手方及其关联方和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（或主要负责人），聘请的专业机构和经办人员，参与制订、论证、审批等相关环节的有关机构和人员，以及提供咨询服务、由于业务往来知悉或可能知悉该事项的相关机构和人员等（以下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）在相关事项依法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。在上市公司股价敏感重大信息依法披露前，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，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。”

因此，参与上市公司收购的非上市公司人员，若知悉或可能知悉相关重要事项，均有保密义务，不得利用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。